

1 申請

本文詳細列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用戶申請服務時，即視為已經接受條件及有關的收費標準。

2 定義與釋義

2.1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申請」指用戶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填寫適用服務表格提出的服務申請。

「管理局」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承人。

「承諾使用期」指用戶訂購服務的最短使用期。

「條件」指本文所列的全部條款與條件，從第 1 條至第 16 條(包括首尾兩條)。

「合約」指用戶與本公司訂立關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內容涵蓋條件、收費標準、申請以及本公司不時發佈及修改的任何政策或使用守則。

「電話號碼」指分配給用戶的電話號碼。

「設備」指本公司為了向用戶提供服務，在用戶處所安裝的設備(包括有關軟件)，不包括用戶或第三者的設備。

「香港」一詞的含義在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闡明。

「網絡」指提供服務所使用的電訊網絡。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包括取代電訊條例的任何條例或電訊條例的任何修訂條文。

「私人密碼」指配予用戶之私人識別號碼。

「服務」指本公司向用戶提供的任何電訊服務。

「特別條件」指收費標準或申請中所列並且對服務適用的特別條款與條件(如有)。

「用戶」指任何人士、商行或機構：(甲)已經辦理使用服務的登記；或(乙)已經使用服務，但尚未辦理使用該項服務的登記；或(丙)於申請中註明的用戶。

「收費標準」對一項服務而言，指該項服務的描述、收費以及不時公佈及修訂的任何特別條件。

「本公司」指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港電訊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人、受讓人、承讓人或代理人。

「本公司網站」即 www.cabletv.com.hk。

2.2 除非本文內容另有所指：

(a) 本文中未有釋義的引號名詞具有條例中規定的含義。

(b) 本文中提述的條款指條件中的條款。

(c) 一個單詞或片語如已具有特定含義，即使以其他詞類或文法形式表達出來，仍然具有相等的含意。

(d) 單數詞包括複數詞的含義，複數詞亦包括單數詞的含義。

(e) 條文標題僅為參考方便而設，並不構成條文的部份內容。

(f) 如果條件與收費標準(不包括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條件為準。如果條件與特別條件互相抵觸，在互相抵觸的條文範圍內以特別條件為準。

(g) 凡是需要以書面形式發送的一切書信可用郵資付訖的郵件投寄或以傳真發送。

(h) 收費標準及申請中所有費用均以港幣計算。

(i) 本文中提述的「日」均指日曆日。

3 服務的提供

3.1 服務只提供給予其覆蓋地區之用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能無法為部份樓宇提供服務，以致有關之申請有機會未能成功受理。

3.2 若果本公司接納用戶的申請，本公司將遵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

3.3 本公司會力求於合理時間內或在與用戶議定的時間內提供用戶已登記的服務。

3.4 本公司不能保證連續不斷提供服務或提供完全沒有故障的服務，如服務操作中出現故障，用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決定提供服務的恰當方式和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路徑，並盡快恢復所需服務。本公司可以隨時更改提供服務的方式和路徑，而無需通知用戶。

3.5 用戶明白服務在電力故障下不能正常運作，不適用於接駁平安鐘或依靠平安鐘服務者使用。

3.6 如用戶在已向本公司登記的地址以外的地方使用服務，而不預先通知本公司，於緊急事故時本公司將無法向香港警方或有關機構提供用戶撥號之正確位置。

3.7 本公司向用戶提供一項服務之前，用戶須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符合本公司的信用政策。

3.8 除非另有其他規定或用戶已經與本公司達成另外的維修安排，否則，如果發生正常損耗引起的故障，本公司將在它與用戶議定的日期進行修理。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於進行永久性修理前進行臨時修理，使用戶能使用服務。

4 使用守則

4.1 用戶須按照合約條款與條件使用服務。

4.2 在遵守合約的前提下，用戶可以允許任何人士使用服務，但用戶仍須向本公司負責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費用以及承擔由合約引起的一切責任與義務。用戶須負責支付由於使用服務引起的一切費用，不論此等費用的產生是否獲得用戶同意。

4.3 如果用戶遷出享有服務的處所而未取消服務，用戶須負責支付由於使用服務引起的一切未付費用以及在用戶遷出上述處所之後開始佔用該處所或繼續佔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使用服務引起的任何費用，或獲得上述人士允許使用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務引起的任何費用。

4.4 用戶不得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服務作下列用途：

(a) 觸犯香港法律或相關之用途；

(b) 轉售或轉租服務，除非已經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c) 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d) 傳送未經對方請求的宣傳材料或信息；

(e) 干擾、阻礙或損害服務的使用或運作，或作出任何可能干擾、阻礙或損害服務的使用或運作的任何事情；或

(f) 作為本公司不批准的任何目的。

4.5 用戶必須：

(a) 遵守本公司為了消除任何干擾、阻礙或損害或消除可能發生的任何干擾、阻礙或損害而更改任何裝置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通知；

(b) 准許本公司的職員或代理人進入任何處所檢驗已經引起或可能引起對網絡的任何干擾或損害的任何裝置(包括機械、引擎、計量儀表、電燈、變壓器或配件)(簡稱裝置)，或為此目的取得任何必需的准許；及

(c) 用戶若於任何時間使用或擬使用本服務以接收或傳送較大量的通訊信息，須向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的預先通知，以消除服務或網絡上的干擾、障礙或損毀。

4.6 如果用戶使用某項服務時，由於用戶本身使用行為引起或導致呼叫失靈，從而干擾網絡的效率或完善運作，本公司可要求用戶採取本公司所需之行動；如果用戶不依此辦理，本公司可以中斷對用戶提供的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用戶。

4.7 用戶由於下列情況引致本公司、其受僱人及其代理蒙受損害或支出費用時，應負上損害賠償及填補其費用支出之責任：

(a) 用戶或第三者的任何行為或遺漏；

(b) 任何人對服務供應或用戶使用服務或服務的任何延誤或不履行所要求之索償；

(c) 用戶違反合約；

(d) 被提供服務的用戶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任何未經授權之活動；

- (e) 對於有關服務供應，任何人提出的索償或本公司於適用法律的法律責任，包括違反任何知識產權的索償，或任何由於使用含有淫穢服務、不雅或誹謗性質的或與其有關的索償；及
- (f) 與提供服務有關，本公司進入有關物業；由本公司所引致之損失或破壞除外。

5 號碼

- 5.1 在服務成功安裝後，用戶將獲發一個全新之電話號碼以供即時使用，並附加一項增值服務以方便進行用戶現有號碼的轉線。視乎個別情況，攜號轉線事宜有機會被延誤或未能成功受理。對於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轉線，本公司概不負責。
- 5.2 本公司可為用戶編配一個電話號碼及／或私人密碼，並可隨時將編配的號碼取消或更改。當服務已終止或取消，除非本公司另有訂明，所涉及服務而編配予客戶的電話號碼將自動予以放棄，而本公司可將該號碼重新編配。
- 5.3 用戶須負責對任何尚未公佈的電話號碼和私人密碼保密。如果用戶由於尚未公佈的電話號碼和私人密碼的任何洩露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無需為此負責。
- 5.4 用戶確認電話號碼乃受管理局的號碼計劃及指引所監管，用戶不可擁有任何電話號碼，或藉此取得其商譽或權益。
- 5.5 用戶確認本公司於收取服務費用以外，有權向用戶徵收任何用戶號碼費用或其他相關或類似費用。

6 進入處所

用戶須允許本公司的職員或代理人在提供服務之前、期間和之後的一切合理時候進入將會或已經享有服務的處所，以便他們檢驗、測試、安裝、維修、更換和搬遷服務或設備，並且檢驗在服務中使用或與服務相連的任何其他設備。用戶將為本公司的職員和代理人提供安全進入處所的便利以及在處所之內的安全條件。

7 設備

- 7.1 本公司將盡力在本公司決定的日期或其與用戶議定的日期把其與用戶議定的設備交付到並安裝於議定的安裝地點。已交付及/或安裝之設備的業權屬本公司所有，而用戶須承擔設備之損失或毀壞的風險。
- 7.2 用戶必須：
 - (a) 提供安裝設備的恰當地點；
 - (b) 提供恰當和充足的照明、空調、消防設備、認可的電力供應與認可的導線以及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特別要求事項；
 - (c) 取得設備安裝與連接所需的任何同意；
 - (d) 提供設備安裝的安全條件；
 - (e) 不得濫用設備，並遵守本公司關於使用設備的指示和製造廠商關於使用設備的任何指示；
 - (f) 保留設備在原來安裝的地點；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不得干擾設備或設備上面的任何識別標記或號碼；
 - (g) 保護設備，防範無線電或電器干擾、異常環境條件和任何其他風險；及
 - (h) 除了設備的原定用途外，不得使用設備或允許他人使用設備作任何其他用途。
- 7.3 (a) 用戶確認及同意其擬與網絡連接的任何設備必須：
 - (i) 在連接之前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及
 - (ii) 符合本公司不時通知的技術標準。
- (b) 當申請任何服務時，用戶須提供有關擬與網絡連接的設備的全部細節。如果用戶並未提供所需資料或依本公司的合理看法用戶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本公司的技術標準，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拒絕批准申請。
- (c)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截斷用戶設備與網絡的連接：
 - (i) 與網絡連接的用戶設備不符合用戶所提供的細節；
 - (ii) 用戶設備操作失靈；或
 - (iii) 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已經中斷或停止向用戶提供服務。
- (d) 如果因用戶使用服務時的任何行為或懈怠引起第三方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包括關於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

識產權的訴訟），用戶須賠償本公司並保障本公司不受損失。

- 7.4 用戶確認及同意下列條件對設備的出售和租賃一概適用：
 - (a) 設備只限用戶用於服務，不得轉售或連同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
 - (b) 本公司保證出售的設備（不包括消耗品）從購買日期起九十日內在正常的使用和檢修之下沒有製造和材料的缺陷（「保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可自由選擇更換或修理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並承擔其費用，但下列(d)項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換或修理除外。
 - (c) 對於出租的設備，在租賃期間本公司將有權自由選擇更換或修理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並承擔其費用，但下列(d)項所述任何原因引起的更換或修理除外。
 - (d) 本公司沒有任何責任執行由於下列原因引起的設備更換或修理：意外事故；設備或其任何部份使用的疏忽或不當；由未經本公司授權的人士修理或更改設備；未經本公司同意，搬遷或移動設備；或不遵守設備安裝的環境條件。
 - (e)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終止設備租賃或適用的保證：
 - (i) 未經本公司批准，對設備作出任何更改、修改或修理；
 - (ii) 未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部件與設備相連使用；
 - (iii) 設備上面的編號已被拆除、塗改或更改；或
 - (iv) 未經本公司書面批准，用戶擅自轉售或轉讓設備。
 - (f) 本公司如對不在保證範圍內的設備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修理、更換、調試或操作，本公司有權向用戶收取有關費用。
 - (g) 設備安裝完畢時，設備遺失或損壞的風險即轉移給用戶承擔。在本公司出售設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保留設備之所有權直至收到所有買價。若本公司只出租設備，設備之所有權將不轉移。
 - (h) 用戶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提供安裝設備的適當環境。
 - (i) 在設備租賃終止或租賃期滿時，用戶須允許本公司進入設備所在處所搬遷或拆除設備。
 - (j) 在遵守第 12.2 條的前提下，當首個租賃期屆滿時，設備租賃將逐月續期，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送至少三十日預先書面通知終止續期或雙方另行協議續期。

8 服務費用與付款

- 8.1 載有服務計劃詳情及收費的確認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用戶寄出。若用戶對服務計劃之詳情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於收到確認信七個工作天內致電本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 8.2 如用戶選擇之每月截數日與服務生效日及/或承諾使用期之最終日有別，在服務生效日與首個計賬周期日之間的期間，以及在承諾使用期屆滿日與最後計賬周期最後一天之間的期間，本公司將以當時價格按比例收費。
- 8.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公佈的收費標準收費。本公司可隨時更改對用戶收取的費用。關於收費的更改，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三十天的預先通知。
- 8.4 用戶必須支付本公司的賬單中所列明之服務費用全數而不得抵銷或扣減任何費用。所有本公司服務費用均不包括任何適用稅項、預扣稅、附加費、關稅或由政府或有關部門就合約中之服務徵收的其他相類似的徵稅（「稅項」）或任何第三者收費。除合約中所訂定之款項及其他收費，用戶須支付及獨立承擔任何及所有稅項。用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從應繳本公司之服務費用當中扣除任何稅項。
- 8.5 所有服務費用均需預繳。
- 8.6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根據用量計算的費用將按照本公司的詳細用量記錄計算。
- 8.7 用戶使用服務時，有機會涉及額外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如果利用服務連接第三者提供的電訊服務，本公司可以要求用戶向本公司支付與該第三方電訊服務有關的費用。
- 8.8 除非本公司特別註明，本公司將根據有關服務適用之正常出單週期，以電子方式發出結單列明應收之服務費用。郵寄結單需另外申請並需繳付所需費用。用戶須於有關結單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內向本公司繳付該服務費用。本公司於收到有關

政府部門的要求或通知後，將不時向用戶發出結單列明用戶應繳之稅項。到期應支付的稅項應由用戶於本公司有關結單中列明的時間內，交予本公司或直接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本公司的有關結單）。如用戶未能於有關結單列明的繳費到期日或以前繳交費用，用戶須獨自承受任何由有關政府部門徵收之利息或罰款。

- 8.9 如果用戶預繳的費用少於有關時期的應付費用（包括該段時期費用調整），用戶必須向本公司補付兩者之差額。
- 8.10 儘管有上列條文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發出一份臨時結單，列出發出結單日期的到期應付費用，要求用戶立即支付或在指定時期內支付上述費用；在發出上述結單或提出上述要求時，用戶須立即或在指定時期內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8.11 用支票付款須待支票過戶之後才能作實。用戶須負責支付本公司由於用戶支票不能兌現而引致的任何銀行費用。
- 8.12 用戶如於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在付款限期仍未支付，在不影響本公司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情況下，本公司記錄中所顯示的用戶賬戶中全部未付費用立即到期，用戶須在本公司要求下立即支付，本公司將保留暫停所有在用戶旗下賬戶的服務的權利。本公司有權對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徵收每月 2% 之利息。
- 8.13 在中斷服務或要求取消服務之時起直至確實取消服務之時為止的時期內有關的全部費用仍須由用戶負責支付。
- 8.14 如果任何開出賬單中的應付費用總額不相等於五分的倍數，費用總額可以下調到最接近的五分倍數。費用總額與已經下調的費用總額之間的差額將被取消，無需由用戶負責支付。
- 8.15 如果雙方對於服務費用有任何爭議，本公司的記錄就是用戶應付費用的確實理據。如有任何爭議，用戶須在收到本公司結單二十一日之前向本公司提出。
- 8.16 用戶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賬單上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終止接駁或暫停服務日期以前的所有服務費用。
- 8.17 除用戶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外，本公司為用戶提供之所有服務及其有關之收費將綜合為同一賬戶。本公司將根據用戶所選擇之其中一種付款方法向用戶收取列於綜合賬單內之所有費用。
- 8.18 所有推廣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及轉讓他人。

9 付費保證金

- 9.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用戶：
- (a) 為使用服務引起的費用支付保證金；或
 - (b) 預先支付估計使用服務已經引起或將會引起的費用的全部或部份費用。
- 9.2 即使本公司已經收到上述保證金或預繳費用，用戶仍然不能解除本合約規定預先支付定期收費的責任，而且上述付款不能構成放棄或修訂關於在任何費用未付情況下終止或取消服務的合約條款和條件。
- 9.3 如果用戶已經提供保證金或預先支付費用，用戶有權在服務取消或終止時獲得發放或償還無需用來清償服務取消時仍未付清款項的任何保證金和預付款項。
- 9.4 用戶的保證金或預繳費用並非毫無風險，如於相當不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需要清盤，我們並不保證用戶可以取回保證金的退款或預支的款項，用戶取回保證金的退款或預支款項的權利將受香港公司清盤法例的規範。

10 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

用戶可以向本公司發送通知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送，或用戶可以透過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本公司。如果用戶取消、改變或推遲申請，用戶將向本公司支付申請及/或收費標準中規定的取消費(如有)、已經完成工作的費用、本公司由於上述取消、改變或推遲而引致的任何費用及賠償本公司由此引致的損失與損害。

11 暫時終止或吊銷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並且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期內暫時終止或限制它所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而且無需為了由此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責：

- (a) 發生緊急情況，或本公司認為，為了保障服務的供應，上述措施是必需的；
- (b) 逾期未付服務費用；
- (c) 如果本公司無法在用戶通知的地點找到用戶，並有理由相信用戶已不在該地居住；
- (d) 如果依本公司的合理看法，有人正在或曾經或可能在未獲批准情況下或以欺詐方式使用服務；
- (e) 如果用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用戶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用戶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f) 如果用戶嚴重違反本合約；
- (g) 如果依本公司的合理看法，用戶使用服務或設備正在或可能對網絡或設備造成損壞或干擾，或對本公司的其他用戶造成不便；
- (h) 對網絡進行例常維修；
- (i) 如果用戶使用服務的費用超出本公司准許的信用限額，不論本公司是否曾經將上述限額告知用戶；或
- (j) 遵守管理局或其他政府主管當局的指示或要求。

12 終止服務

12.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終止向用戶提供的服務，而無需通知用戶：

- (a) 該項服務已從收費標準中刪除；
- (b) 如果用戶已經遷出設備所在的處所，但當時並未請求取消服務；
- (c) 如果用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如果用戶是一家公司，已被破產接管人接管或已由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或其臨時清盤人已被委任；
- (d) 如果身為用戶的人士死亡；
- (e) 如果賬款或保證金逾期未付，不論服務是否已按第 11 條被暫時終止；
- (f) 如果本公司被拒進入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進入任何處所安裝、檢驗、修理或更改設備或與服務相連使用的其他設備；
- (g) 如果本公司已向用戶發送書面通知，指出服務操作中出現故障乃由於用戶提供的設施中存在缺陷所造成，而本公司並沒訂立保養上述設施的合約，且用戶在本公司的通知書中指明的時期屆滿之後仍未修妥上述缺陷；
- (h) 本公司依據第 4.6 條終止向用戶提供服務；或
- (i) 如果用戶嚴重違反本合約。

12.2 (a) 任何情況下，如用戶欲轉換服務登記地址，用戶必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並繳付地址轉換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

- (b) 如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轉換任何一項或以上包括在服務組合的服務或由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計劃（服務組合）的登記地址至本公司網絡未有覆蓋的地點，用戶必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用戶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三十天通知期屆滿後處理餘下的承諾使用期：

- (i) 在現有登記地址繼續使用服務；或
- (ii) 終止合約

本公司將收取安裝費（收費可瀏覽本公司網站之額外服務收費表）及任何給予用戶的迎新禮物之價值（如適用）作為抵償成本之費用。

12.3 本公司按照第 12.1 條或 12.2 條終止提供服務後：

- (a) 如重新接駁該項服務，用戶須付收費標準中所訂的有關接駁費；
- (b)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用戶追收到到期應付日期之後仍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適用範圍下，用戶須負責支付本公司為了追收到期應付一切費用而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包括當事人聘請律師的費用）及一切其他合理費用。

- 12.4 除上述情況，本公司有權透過不少於三十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向用戶提供有關服務，而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 12.5 在不影響本公司行使其他的權利和補救辦法的情況下，假若
- (a) 用戶於承諾使用期內以任何原因終止用戶登記的服務，或
 - (b) 因為用戶違反合約而被本公司終止服務，即使服務已被終止，用戶仍須負責所有承諾使用期的服務費用及本公司機組合租機費(如適用)。

13 用戶資料

- 13.1 本公司可能使用及／或披露用戶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資料」) 作以下用途：(a) 為用戶提供服務及受予本公司向用戶提供服務的權利、(b) 出版任何名錄(除非用戶已選擇不被刊登)、(c) 信用查核、(d) 債務追收、(e) 市場研究、(f) 防範或偵察罪行、(g) 按法律規定或政府當局要求披露資料、(h) 提供緊急服務及(i) 其他獲用戶及本公司同意的用途。另外，本公司可於有關上述提及的任何情況下，披露用戶的個人資料給其供應商、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網絡商。在此情況而言，除已表明的用途，該第三方不得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 13.2 在獲得用戶的同意下，本公司會將用戶資料作直銷用途；例如提供有關電訊、電視服務、推廣服務及與其他商業合作夥伴的推廣計劃、產品或服務，包括電腦及硬件設備、印刷品、電腦軟件和遊戲、玩具、運動器材、旅遊、銀行、娛樂、交通運輸、家電、服裝、食品和飲料、保險、教育、保健和健康、社交網站、媒體、化妝及美容、奢侈品、購物券、優惠券及禮品。用戶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部選擇終止資料作直銷用途，地址為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 8 樓 825 至 876 室收，並請註明用戶的賬戶號碼。
- 13.3 本公司在有需要時會將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收集此等資料之目的，或直接與其有關之目的。該轉移會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 現行之規定。
- 13.4 用戶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在本公司儲存的資料。請致函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 8 樓 825 至 876 室收，信封面請註明客戶服務部收。本公司有可能對有關查閱的要求酌量收費。
- 13.5 有關本公司的個人資料政策，可來函向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部索取副本，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

14 免責與責任限度

- 14.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責任(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或其僱員或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供應商(包括服務或部分服務的供應商) 違反合約或疏忽所引起) 只限於：
- (a) 供應或重新供應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除非收費標準另有規定；及
 - (b) 如果發生任何人士受傷或死亡-無限責任。
- 14.2 儘管有第 14.1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包商或供應商(包括服務或部分服務的供應商) 在任何情況下對用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特殊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利潤損失、商業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數據使用損失或預期費用節省損失都無需以任何方式負起任何責任。

- 14.3 本第 14 條每一責任限度或免責規定須視為獨立的責任限度和免責規定；即任何條文由於任何原因被裁定在任何情況下不能適用，其餘每一責任限度或免責條文仍然適用和繼續有效。
- 14.4 如果發生由於本公司不能控制的事件引起任何過失，本公司無需向用戶或透過用戶提出申索的任何人士負責。
- 14.5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若因自然災害、用戶或任何第三方濫用或在未經批准情況下使用服務、用戶提供的設備或異常環境狀況引起任何服務故障，本公司無需向用戶或任何人士負起修理責任。

15 一般條款

- 15.1 合約包含本公司與用戶關於服務的全部協議；除合約條款外，雙方之間沒有任何口頭或書面、明文或默示的承諾、條款、條件或責任。
- 15.2 條件的每一條文都與其他條文有別並且可與其他條文分開；如果一項或多項條文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文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 15.3 合約和合約中預期的交易受香港實施的法律管束，合約每方接受香港法院及上訴法院對有關合約與合約預期的交易的任何爭執作出判決的專屬管轄權。
- 15.4 本公司在其主要營業處所備有條件與收費標準的副本可供索閱；如用戶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本公司亦可向用戶提供副本。
- 15.5 本公司向用戶發送的任何結單、通知或通訊只要用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到用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即為有效送達，並且在一般郵寄或傳真正常送達的時候應視為已被收到。
- 15.6 用戶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出讓或轉讓其在合約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與責任。本公司毋需用戶同意，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其在合約中享有或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與責任予任何第三者。
- 15.7 本公司在對用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與條件過程中如有任何遲延、疏忽或寬容，不得視為放棄亦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本公司在本合約中享有的任何權利。
- 15.8 取消或終止服務或本合約並不能用以免除任何一方因違反條款規定而須承擔的責任，並且無損於任何一方累算至終止日期前的權利、責任或義務，包括而不限於支付任何累算費用的責任。
- 15.9 本公司可以隨時修訂條件。當本公司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佈或通知用戶上述修訂時，上述修訂即告生效；如果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後用戶仍繼續使用任何服務，上述修訂對用戶具有約束力。有關條件之最新版本，用戶可瀏覽本公司網站。若修訂將對用戶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將預先給予用戶三十天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擁有最終決策權。
- 15.10 以上細則以中、英文編寫，兩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第三者權利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將不適用於本合約。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約一方將無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